

郟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4 号

关于印发《郟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郟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郟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豫建质安〔2019〕199号）要求，根据《平顶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平工程改办〔2021〕6号），结合我县建设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实际，制定郟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

一、工作目标

建立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中介机构的“联合测绘”成果和“检测评估”结果，实施部门并联，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减少审批阶段，压缩审批时限，优化审批流程，优化事前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建立科学公正、责任清晰的工程竣工验收机制，提升服务效能和服务质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二、联合验收范围

郟县范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或依法办

理开工报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均实行联合验收。主要包括竣工验收阶段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建设工程档案初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场所），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绿化等专业服务验收等。

三、职责分工

联合验收工作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人防等部门参与，协调办理审批事项并处理相关问题。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出具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文件。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建设工程档案初验文件。

（三）人民防空部门负责出具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文件。

（四）其他涉及的部门负责出具本部门的竣工验收认可文件。

（五）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部门负责为联合验收工作提供系统支持，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做好接受联合验收申请和发证等工作。

四、联合验收条件

建设工程项目符合下列条件，可以申请联合验收：

（一）建设工程已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载明内容及附件、附图的要求全部完成，具备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条件。

（二）建设工程已按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三）消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四）建设工程配建的人防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建设工程档案形成和编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收集齐全，具备验收条件。

（六）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的竣工测绘和检测评估机构的检测评估结果已按要求完成。

（七）已按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绿化等专业服务企业要求完成相关内容，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联合验收程序

（一）符合联合验收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向县行政服务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提出联合验收申请，也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申请。

1. 现场申请。建设单位到县行政服务工程建设项目中心综合受理窗口（以下简称综合窗口）提交“郟县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阶段申请表”，并同时提交相应专项材料和联合

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出具的竣工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

2. 网上申请。建设单位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快开工--平顶山市，进入“平顶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网”，登录后可提交“郏县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阶段申请表”，并同时提交相应专项材料和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出具的竣工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如果联合测绘成果实现系统共享后，建设单位可不用提供。

3. 综窗受理。各相关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核验，自收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存在问题，申请人于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补充材料经所涉及部门全部审核通过后，予以受理。申请人逾期未补齐材料或补充材料审核仍不通过的，做出不予受理决定或在并联审批系统平台上实施“挂起”功能，待建设单位补齐材料后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4. 建设单位可以申请联合验收范围内的所有验收事项全部一次联合验收，也可分阶段申请，在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实、竣工验收备案4项中，至少2项进行联合验收。建设单位申报联合验收时可自主选择是否办理用水、用电、燃气、供暖、排水、通讯、绿化竣工验收。

5. 责任义务。建设单位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综合窗口负责

核验建设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原件及证照原件，并对工作负责。

（二）申请受理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建设单位意见，协调确定现场统一验收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并将相关情况即时推送各有关部门。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竣工验收必需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竣工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相应的竣工验收手续，不再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其他涉及部门自行确定是否进行现场核实验收并在5个工作日内依据有关规定核发竣工验收核实认可文件。各相关部门逾期未提供意见的，视为同意。

（三）建设单位在“综合窗口”或网上提交联合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主体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现场监督。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并经参与验收的参建各方主体认可后，建设单位及时提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于3个工作日内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整改时间不计入承诺办结时限。

（四）在联合验收过程中，如有专项验收不通过的，该工程项目终止联合验收程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汇总需要整改的问题，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相关

主管部门应对建设单位的验收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需重新提出联合验收申请，原已审查通过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交，已合格的专项结果继续保留有效，涉及的主管部门自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专项验收工作，及时将结果反馈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依据有关竣工核实认可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消防验收意见书（备案凭证），1个工作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绿化等服务单位分别负责出具验收合格文件。

六、联合验收资料留存

联合验收合格后，审批管理平台自动生成联合验收电子档案，推送至各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企业留存。建设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备案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部门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各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根据实际情况保存竣工验收备案资料。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原有文件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郟县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阶段申请表

附件

郑县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阶段申请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地址		项目地点			
合同开竣工日期		实际开竣工日期			
工程规模(m ² 或 m)		工程造价(万元)			
其中人防工程 规模 (m ²)		人防工程建设位置			
工程性质	☐ 住宅工程 ☐ 公共建筑 ☐ 工业建筑 ☐ 道路工程 ☐ 桥涵工程 ☐ 其它	项目类别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装修 ☐ 建筑保温 ☐ 改变用途)	
施工许可证或 开工报告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编号			
参建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 等级	法定 代表人	项目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消防检测单位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层 数		建筑高度 (m)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验收事项				办理部门		
☐ 规划验收 ☐ 消防验收 ☐ 人防验收 ☐ 竣工验收监督 ☐ 档案验收 ☐ 竣工验收备案 ☐ 绿化验收 ☐ 通信验收 ☐ 电力验收 ☐ 供水验收 ☐ 燃气验收 ☐ 热力验收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特定场所）				住建部门牵头 各专项验收部门办理		
本工程已于 年 月 日经参建相关责任主体预验收合格。 以上填报信息属实。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我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文件图纸等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